

國家機密之出境管制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 名稱	國家機密之出境管制作業
承辦 單位	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權責機關
作業 程序 說明	一、 出境管制人員 （一）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 （二）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 （三） 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。（原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情形者外，不得逾 3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） 二、 管制出境程序 （一） 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 （二） 有異動時，並應於異動後 7 日內，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。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三、 申請出境流程 （一） 出境管制人員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。 （二） 由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

	內以書面通知之。 (三) 申請人為機關首長，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，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。無上級機關者，向(原)服務機關提出。 四、返臺通報 (一)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 (二) 機關首長及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應向上級機關提出。但機關另有通報管制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無上級機關者，向(原)服務機關提出。 (三) 機關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，得要求通報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；必要時，得請其說明。 五、違法處罰 (一) 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二) 未於期限內返臺通報者： 1、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：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、機關現職人員：得由原服務機關依法予以懲處。
控制重點	一、確實提列出境管制人員，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境管理機關(移民署)，並通知當事人。 二、出境管制人員應於出境 20 日前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



	託機關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於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。 三、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，向 (原)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返臺通報表。
法令 依據	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 (出境管制)、第 36 條 (處罰)。 二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(出境管制及申請流程)。

國家機密之出境管制作業流程圖

